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宁远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服务（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3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8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03，完成日期：2026-09-30。总日历天数：332天。  
地点：宁远县

## 4. 付款：

乙方提供发票及培训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全称）：（乙方）湖南开放大学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宁远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服务（第二次）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37号

(3) 项目内容：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欧阳娟

(6) 联系电话：15211695188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80000元

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预付款：

分期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宁远县

(3) 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5)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履约过程中知悉的信息或相关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外，同时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乙方出现转包、分包服务项目、服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在第二年不能承担宁远县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依法向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2) 出具单位（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

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管理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文件前附表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合同转让和分包

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6.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7. 成交单位的广告或宣传

7.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采购指定产品。

##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9.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0. 法律适用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1.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12 合同未尽事项

12.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 13.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14

甲方：宁远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灿

委托代理人：欧阳娟

电话：15211695188

乙方：湖南开放大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斌

委托代理人：曾伟

电话：13637478548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431899991010004253354

附录1：

2025年宁远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服务（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37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2060000-培训服务	1	1	项	300,000	28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80,000 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开放大学（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4日